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6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薛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薛楠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9月5日,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薛楠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局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薛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薛楠女士自2000年4月起担任公司前身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后历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副总裁、董事。在公司任职二十余年来,薛楠女士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及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公司董事局谨对薛楠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致以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6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总裁冯鑫先生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薛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提名,拟聘请孔令梁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孔令梁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薛楠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任何职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向薛楠女士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具体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算发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薛楠女士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珠海港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超”)下属7家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313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申请人置换股东借款。珠海港超拟为上述7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珠海港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本次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6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董事局同意聘请孔令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孔令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法律合规、金融、战略投资等与履行董事局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局秘书孔令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92216、0756-3292215

传真号码:0756-3292216

电子邮箱:zph507@zhuhaiport.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邮政编码:519099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局秘书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董事局秘书简历

孔令梁 男,44岁,研究生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4年8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合作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2026年10月,任珠海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2026年8月,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营中心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孔令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6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薛楠女士的书面辞职信,薛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任何职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向薛楠女士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具体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算发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薛楠女士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公告披露内容外,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薛楠女士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南通邦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州赛骏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海一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泓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德州明烁天泓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超”)下属7家全资子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313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申请人置换股东借款。珠海港超拟为上述7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本次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通海门区风旋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3年08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CU6YNH73

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黄海中路89号内11号房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44,691.84	23,576,170.06
负债总额	11,874,516.10	11,401,881.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393,239.50	2,853,383.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0,175.74	12,174,288.98
营业收入	3,171,866.88	2,200,111.14
利润总额	1,342,160.61	882,019.94
净利润	1,342,160.61	882,019.94

(二)南通海门区风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08月15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DXJKHN5E

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黄海中路89号内11号房

4、注册资本:46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33,634.63	22,722,346.38
负债总额	17,685,961.73	15,434,358.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404,684.13	13,085,860.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7,672.90	7,287,988.21
营业收入	3,084,678.26	2,201,850.74
利润总额	1,347,672.90	1,301,756.81
净利润	1,347,672.90	1,301,756.81

(三)南通邦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06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DNXQX10C

3、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东路32号2幢103室

4、注册资本:27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78,850.20	14,936,940.67
负债总额	12,303,897.96	11,055,128.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756,210.19	7,407,770.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952.24	3,881,812.53
营业收入	1,888,112.36	1,324,648.98
利润总额	631,256.51	583,258.89
净利润	631,256.51	583,258.89

(四)德州赛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03月0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DB8W6H9A

3、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德贤大街3777号德城区汽车城12号楼1-2层23号二楼

4、注册资本:133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81,429.63	73,663,765.63
负债总额	73,074,965.14	55,885,265.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123,720.54	45,406,798.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464.49	17,778,500.07
营业收入	4,823,944.60	6,004,567.72
利润总额	1,226,923.21	3,251,617.42
净利润	1,226,923.21	3,265,035.58

(五)德州海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04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MADGQXDMX3

3、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城街道福宁大街与西环一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4、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95,694.33	23,475,989.41
负债总额	23,539,790.22	18,184,828.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968,170.98	14,270,100.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904.11	5,291,161.10
营业收入	1,568,303.27	1,821,825.17
利润总额	358,472.64	922,688.46
净利润	358,472.64	935,256.99

(六)德州泓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07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1MADT48P93L

3、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新区创业总部基地501室

4、注册资本:36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34,520.28	18,857,201.05
负债总额	18,671,310.20	13,712,292.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3,529.82	12,364,900.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210.08	5,144,908.55
营业收入	1,293,451.22	1,780,117.32
利润总额	363,210.08	1,181,698.47
净利润	363,210.08	1,181,698.47

(七)德州明烁天泓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06月1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MADNNBFU80

3、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路街道渤海路817号

4、注册资本:31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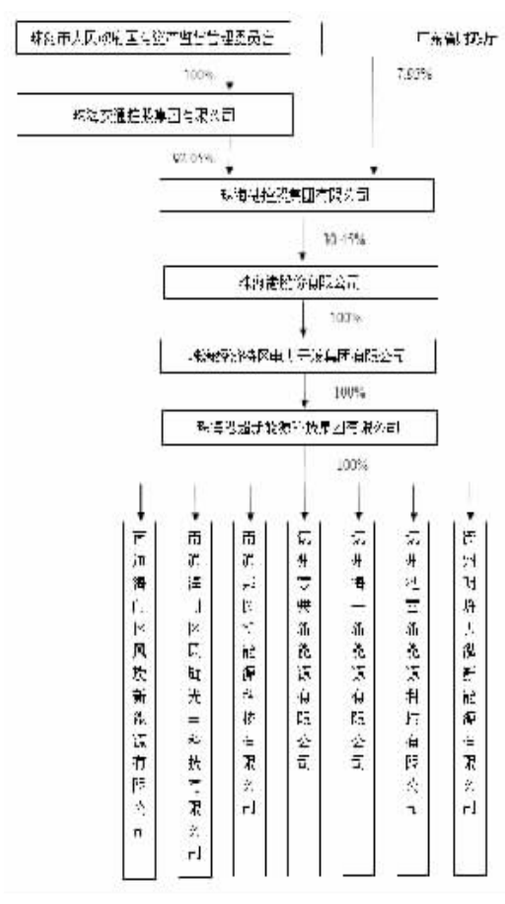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6,945.34	18,574,616.34
负债总额	18,350,887.56	14,595,926.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808,141.76	10,765,230.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57.78	3,978,689.60
营业收入	1,158,286.17	1,396,592.63
利润总额	236,340.86	642,348.74
净利润	236,340.86	642,631.82

(八)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上述7家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九)上述7家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要内容:珠海港超下属7家全资子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313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申请人置换股东借款。珠海港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式:珠海港超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另加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局意见

珠海港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光伏发电板块发展需要,解决后续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334.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91%;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6,938.3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80%;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昇全资子公司收到拆除行政强制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8%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全资子公司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聚合”)于近日收到天长市水利局出具的《拆除行政强制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公司完成收购天长聚合100%股权。天长聚合杨村风电场项目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天长市水利局《关于天长市杨村风电场项目建设的函复》,明确同意项目在高邮湖及沂湖区域内建设;2016年10月27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6〕649号);2018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装机容量48MW,共安装风电机组22台,其中12台位于高邮湖管理范围内,并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自并网以来运行稳定,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及合规项目清单,电费结算及补贴发放正常。

2023年10月,天长市河长办公室发来《关于高邮湖风力发电项目相关整改事项的通知》,要求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作出相应整改,编制整改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2024年6月,滁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作出滁河长办〔2024〕8号批复,基本同意《高邮湖风力发电项目和北胜庵整改方案(报批稿)》,天长聚合按方案完成库容补偿等整改措施。2024年12月,安徽省水利厅出具验收意见,确认整改完成并同意销号。

二、《拆除行政强制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审计署淮河流域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交办问题整改要求、《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关于督办滁州市违规建设3个大型风电、光伏项目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天长市水利局对天长聚合在高邮湖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及经营行为开展现场核查,经查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天长聚合未经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批许可,擅自占用高邮湖管理范围建设12台风力发电设施,该设施长期侵占高邮湖水域滩涂,阻断河湖水体自然连通,破坏区域水生生物栖息、繁衍的原生生态环境,造成水生植被损毁、水域生态功能退化;同时违规挤占高邮湖蓄洪、行洪空间,缩减区域调蓄库容,汛期存在阻水、壅水风险,严重影响流域防洪排涝安全,破坏河湖自然资源与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现责令天长聚合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彻底拆除涉案区域全部风电设施及附属构筑物,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废弃设备,恢复河湖水域原貌、湿地原有生态形态及行蓄洪库容功能;逾期不履行,天长市水利局将依法代为履行。

天长聚合对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采取的措施

珠海港昇及天长聚合对《拆除行政强制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及法律适用持有异议,天长聚合将在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天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依法申请停止执行,充分举证说明项目核准、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验收销号等事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系因主管部门整改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合法建成的资产提前退出,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等规定,向天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主张权利,争取落实补偿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始终坚持将合规经营和生态环境保护贯穿投资决策与项目运营全过程。天长聚合杨村风电场项目在投资建设阶段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2016年4月,取得天长市水利局《关于天长市杨村风电场项目建设的函复》,明确同意项目在高邮湖及沂湖区域内建设;2016年10月,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6〕649号);2018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装机容量48兆瓦、风电机组22台;2020年12月,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投产以来运行稳定,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及合规项目清单,电费结算及补贴发放正常。

在生态保护方面,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和环境监测要求,并按主管部门整改要求实施库容补偿等措施;2024年12月,安徽省水利厅出具验收意见,确认整改完成并同意销号。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天长聚合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1月18日